

桃園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施測錯誤類型說明研習【第四場次】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1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心評人員，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二) 藉由施測後錯誤類型說明增進心評老師對魏氏智力量表的測驗信效度。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東門國小(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中山國小

六、研習時間：111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

七、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1070 號(中山國小視聽教室)

八、研習講師：中山國小 鄭友泰校長。

九、研習對象及人數：參加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第一階段-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第一梯次)(第二梯次)之教師，預計錄取 130 人。

十、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十一、報名：請參加人員於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聯絡人：3394572*841 蕭老師，e-mail: 2017typt@gmail.com)。

十二、差假：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 1 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三、說明：

- (一) 研習當天不得早退或中途離席，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 (二) 本研習內容，針對兩梯次學員錯誤組型進行分析，並予以提醒及指導。
- (三) 研習過後，兩梯次需補考學員，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 111 年 9 月 3 日，下午進行實體補考(地點：中山國小)。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箱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 (二)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時間臨時變動，請於活動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及個人信箱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 (四) 請確實填寫葷素需求，以便供餐。

十五、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施測錯誤類型說明研習
【第四場次】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1/9/3 (六)
08:50~ 09:00	報到
09:00~ 09:10	開幕式
09:10~ 10:30	魏氏五版操作性分測驗常見錯誤及施測注意事項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陳鑒老師
10:30~ 10:40	中場休息時間
10:40~ 12:10	魏氏五版操作性分測驗常見錯誤及施測注意事項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陳鑒老師
12:10~ 13:00	午餐時間
13:00~ 14:30	魏氏五版語文分測驗常見錯誤及施測注意事項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陳鑒老師
14:30~ 14:40	中場休息時間
14:40~ 16:10	魏氏五版測驗未通過者補考
16:10~	賦歸